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br>高級管理層<br>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br>的日期／年份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br>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勞焯培先生          | 47 | 執行董事、主席及<br>行政總裁 | 2026年8月19日              | 1998年1月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br>及業務策略制訂 | 為勞鑑先生及麥惠<br>珍女士的兒子，以<br>及勞紹佳先生的<br>兄弟  |
| 勞紹佳先生          | 51 | 執行董事及<br>地盤經理    | 2026年8月19日              | 1995年2月         | 項目管理，<br>以及地盤監督     | 為勞鑑先生及麥惠<br>珍女士的兒子，以<br>及勞焯培先生的<br>兄弟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陳銘章先生          | 40 | 非執行董事            | 2026年8月19日              | 2026年8月19日      |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br>策略及發展   | 無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吳國勝先生          | 6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br>意見      | 無                                      |
| 黃敏明女士          | 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br>意見      | 無                                      |
| 余銘維先生          | 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br>意見      | 無                                      |
| <b>高級管理層</b>   |    |                  |                         |                 |                     |                                        |
| 莊寶欣女士          | 35 | 總經理              | 2026年1月1日               | 2016年10月        |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br>及人力資源   | 無                                      |
| 勞鑑先生           | 84 | 技術總監             | 2026年7月1日               | 1993年5月         | 本集團的整體技術<br>諮詢      | 為麥惠珍女士的配<br>偶，以及勞紹佳先<br>生及勞焯培先生<br>的父親 |
| 尹駿業先生          | 51 | 財務總監及<br>公司秘書    | 2026年8月1日               | 2026年3月         |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br>及秘書事務   |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47歲，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勞焯培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訂。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勞焯培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威業工程及威力聯營工程的董事。彼為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的兒子，以及勞紹佳先生的兄弟。勞焯培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勞焯培先生於1998年1月在威業工程擔任項目協調員，開始其職業生涯，並已於建築及拆卸行業累積逾28年經驗。自2006年1月起，彼一直以高級管理層身份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項目執行、客戶管理以及企業發展。

勞焯培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行業及公共服務。彼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並曾在建造業議會擔任多個職位，如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智慧建築委員會以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彼亦為屋宇署拆卸建築物作業守則技術委員會及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小組成員、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以及職業訓練局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訓練委員會成員。

此外，勞焯培先生亦在社區組織中擔任領導職務，包括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國際獅子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第7分域主席，以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香港魯班廣悅堂秘書。

勞紹佳先生，51歲，於1995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執行董事。勞紹佳先生亦為本集團地盤經理，負責本集團項目的項目管理及地盤監督。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威力聯營工程的董事。勞紹佳先生為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的兒子，以及勞焯培先生的兄弟。

勞紹佳先生在建築及拆卸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5年2月加入威業工程擔任地盤管工，並於1999年9月晉升為地盤主管，其後於2002年8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至今。於該等職位上，彼一直負責監督地盤運作、協調項目執行、監察工作進度及質量，以及監督地盤的安全與合規事宜，並在本集團的項目中累積了實際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陳銘章先生**，40歲，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策略及發展提供建議。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擔任辰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曾在多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審計上市及私人公司的經驗，並參與稅務及財務諮詢工作。

陳先生於2009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7年起成為執業會員，且自2020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勝先生**，68歲，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自1982年起，彼一直擔任生記(吳氏)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其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吳先生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彼其後於2007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該會董事會成員，並自2007年起擔任永遠名譽會長一職。

**黃敏明女士**，52歲，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在會計、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2003年4月至2011年8月期間，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及持牌機構。於2011年8月至2019年1月，黃女士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部轄下的上市發行人監管部，擔任助理副總裁一職，主要負責監察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彼重新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黃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的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7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日起，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1999年獲得華盛頓州立大學(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曾為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

余銘維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余先生在會計、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33年經驗。於1990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曾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及企業諮詢工作。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余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14年1月至2025年12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24年8月以及自2025年8月29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1，先前曾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0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及2005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美國企業估值認證註冊會計師、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關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權益詳情，以及其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a)已就GEM上市規則對其作為董事的適用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可能後果，於2026年8月6日取得GEM上市規則所述的法律意見；及(b)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在GEM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a)確認其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b)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c)確認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d)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 高級管理層

莊寶欣女士，35歲，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

莊女士在建築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具備營運、行政及人事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10月加入威業工程，並於2026年1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彼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管理、企業合規及與外部專業機構協調。

莊女士於2019年獲得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及管理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秘書及行政實務以及ISO質量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及應用)證書。

勞鑑先生，84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彼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威業工程的董事。彼為麥惠珍女士的配偶，以及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的父親。勞鑑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鑑先生於1957年開始其在建築行業的職業生涯，擁有逾60年的經驗。於1972年至1989年，彼在多間建築公司擔任地盤管工。累積多年行業經驗後，勞鑑先生開始自行創業，並於1989年至1993年擔任威業工程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於1993年5月，彼創立本集團並成立威業工程，此為本集團的首間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勞鑑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各方面業務，並帶領本集團逐步拓展業務。

勞鑑先生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創始成員之一，目前擔任名譽顧問。彼於2024年至2025年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執行委員會名譽會長，以及於2014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魯班廣悅堂的董事。

尹駿業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尹先生在會計、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具備在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

尹先生於1998年在Louis Y.C. Fung & Company C.P.A. Limited開展其在審計行業的職業生涯。彼於2000年至2025年期間，曾在多間現時或過往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如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Power Pond Limited(由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全資擁有)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尹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Golden Trump Limited的經理。

尹先生於1998年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6年及2003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尹駿業先生為我們就GEM上市規則第11.07條而言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的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吳國勝先生、余銘維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組成。余銘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陳銘章先生、吳國勝先生、余銘維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組成。吳國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1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作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勞焯培先生、余銘維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組成。勞焯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實現有效的問責機制，至關重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由勞焯培先生同時擔任這兩項職務。鑒於勞焯培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領導貢獻，其在建築及拆卸行業逾28年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勞焯培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內部擁有強大、穩定且貫徹的領導，並能促進迅速而有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與決策，同時有助於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執行。我們認為，勞焯培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既合適又有利，因此目前不擬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鑒於勞焯培先生身兼多職，為確保健全的企業管治並維持適當的權力平衡，我們將(i)確保董事會內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方法為董事會的決議須獲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財務、法律合規及行業營運等領域具備多元專業知識，能根據各自的專業領域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ii)透過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iii)繼續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充分討論後，由全體成員共同制定；及(iv)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並討論有關本集團管理及管治的任何關注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且鑒於以下情況，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且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i)勞焯培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就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權力與職權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所確保，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項。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且合適的時機，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董事會為實現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多元化觀點平衡所採取的方式。本公司確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齡、性別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及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服務本集團的需求及發展。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行業性質使然，且建築行業普遍以男性為主，故董事會目前由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而高級管理層則由兩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並建立潛在繼任人才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層面。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在本集團各層面採取措施促進性別多元化及考慮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當擬進行可能屬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iii) 當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我們的**[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分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除非另有協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其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向彼等報銷因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一切業務及事務，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授根據[編纂]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3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3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ii)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i)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2027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2.4百萬港元。[編纂][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而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歷史薪酬未必反映董事未來的薪酬水平。

### [編纂]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一段。